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四八八・史部・詔令奏議類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堂稿二十卷、新餉司三十六卷、邊餉司十一卷、山東司七卷、浙江司一卷、湖廣司二卷、四川司五卷、江西司一卷、廣東司一卷、廣西司四卷、雲南司十七卷、貴州司二卷、福建司四卷、山西司二卷、河南司一卷、冊庫一卷、陝西司四卷）（山東司卷五至廣西司卷三）

〔明〕畢自嚴撰

度支奏議目錄

山東司五卷

題覆兩淮鹽院張錫命回奏鹽法疏

覆陝西河浙屯田照民田起科疏

覆禮科宋之普題省直地畝稅糧增減疏

題覆浙商方俊條陳清釐額引大票疏

題覆邊商楊有義條陳疏理兩浙鹽法疏

覆御史吳彥芳條議屯鹽鼓鑄裁兵省費疏

覆北直廣西屯田照民田起科疏

覆陝西按院李應期條陳屯鹽鼓鑄疏

覆主事王珍錫條議兩淮鹽法疏

覆鳳陽撫按題屯田照民田例起科疏

題覆蘇松鹽法仍屬兩浙鹽院綜轄疏

覆浙江撫按題故絕官軍糧銀疏

覆宋禮科條議屯鹽弁役疏理道疏

覆陝西撫按題故絕官軍糧銀疏

覆山東撫按屯田照民田起科疏

覆長蘆鹽院張學周條議鹽法疏

覆巡視廠庫科院題請長蘆補課行引疏

廣文奏議卷之五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題覆兩淮塩院張錫命回奏塩法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六月十一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塩御史張錫命奏

前事等因本年六月初九日奉

聖旨戶部覈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先該本部題爲淮塩未臻實效等事崇禎三年

九月奉

聖旨據奏傳懋禮條陳塩法如附銷舊引則虧引

餘銀增行新引則塩多必壅另招新商則恐勝

擾持論甚晰但納銀未行之塩終當作何銷法

外議增之引是否不妨正課准帶割沒之外果否

盡絕附餘還行該巡塩御史悉心諮畫從長確酌

具奏欽此欽遵業經移咨都察院轉行兩淮巡塩

御史確酌去後今據巡塩御史張錫命議奏

求相應覈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塩法

因革先酌塩引之通塞兼察商情之向背全利

國而半厲商猶苟且行之不厲商而兼利

國亦何憚而紛更也前據候選縣丞傅懋禮條議

塩法大意欲附銷舊引增行新引另招新商三

者而已臣部知其窒碍難行已經逐款駁駁而

皇上明見萬里洞晰利病奉有巡塩御史悉心諮畫

從長確酌之

旨是欲求公私兩利之畫以報今該塩臣張錫命與

該管司道反覆叅詳仰答

其一如納銀未行之塩終當作何銷法

引業已歷至三年非止七十餘萬難以十年

銷欲倣袁世振綱法銷行其議誠是及查袁世

振綱法以一綱行舊引以銷套搭九綱行新

以徵額課今綱法已終臣部于崇禎三年題

淮南舊引綱窩二十二萬改行新引應增價

三十餘萬卽如塩臣議欲行未納餘銀積引

有餘課二十二萬綱窩已盡引無歸着是袁

振之法不能復銷納銀未行之引窮則思變

又一時也且如行塩速則完課自不致遲查  
淮歲行邊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原應  
掣年銷年來八邊之引不加多食塩之民不加  
少卽行黔塩五萬吉塩八萬五千出於額外  
止行一年爲數不多而兩淮於三年始掣行天  
啓七年塩雖坐

大工浮引所滯而大包夾帶私塩多則官塩壅滯所  
必至當精選心計風力塩道執法疏理力杜請  
託夾帶諸弊或每年隨便帶銷度塩法疏通

商不困於水次邊引可售還商不困於

一如額外加增之引是否不妨正課夫增  
致增塩增塩必增戶口今行塩之地止此  
食塩之人止此戶口况塩壅三年而反言增  
是猶疏河者而反障以土也至招新商必碍  
商

國家未必得新商之利而先已失舊商之心向  
套搭不准銷則舊商怨准銷則新商亦怨  
之議與臣部前題若合符節誠不若仍舊

爲得也一如准帶割沒之外果否盡絕附餘  
奸商嗜利如鷺割沒之外豈能保其盡無夾帶  
惟在場壩關橋處處盤驗竿牘請託一槩屏  
更擇秤掣之官以有無夾帶爲能否倘有查出  
夾帶者必治無貸塩貨入官仍取商人互結  
犯連坐則商人顧情身家必不敢懷重資圖小  
利以自試三尺矣蓋弊竇如鼠穴隨塞隨開時  
時塞之開者自寡是在塩臣之留心振刷焉耳  
至于淮南二十二萬積引臣部原議改行新

計可增引價一十一萬兩而以前積引  
查積引七十餘萬派行揚州溧陽等處食塩  
內今據塩臣稱前項積引去歲行過調綱全  
見行和綱來歲再行參綱便已銷完欲得銷  
而後改中新引又慮今歲引價無着議照遺  
攤行之例于綱外另行新引七萬計引價餘  
便可得銀十萬五千不足者各商俱願湊足  
部額額既已有抵積引復可銷導此誠塩臣  
曲調劑之苦心所當依擬允行者也既經塩

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七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鹽政之壞總繇積棍姦商朋欺夾帶又焚官價營委掣通同賄徇以致私鹽橫行正引日墮蠹課困商殊可痛恨着巡鹽御史督同該道嚴行釐飭

山東同五

如有大包夾帶等弊盡逐重懲至批單及

幹有司其藉援營求及勢豪請囑的卽指名奏處治餘俱如議行欽此

覆山陝河浙屯田照民田起科疏

題爲酌盈濟虛寬天下加派之半益屯損餉補

中供億之繁以定中外以計萬世治安事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六月初七日奉本部

戶科抄出山西巡撫宋統殷會同巡按羅世

奏前事等因本年六月初五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陝西巡撫孫國事會同

邊總督楊鶴延緩巡撫供承晴寧夏巡撫耿

仁即陽巡撫梁應澤等奏應期題同前事

因本年六月初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河南巡撫吳光義奏

事等因本年六月十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浙江巡撫陸完學會同

按劉士禎題同前事等因本年六月十五日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河南巡按李自宣奏

事等因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衛所屯田原

軍而設故額賦頗輕及後典賣紛紜兼併四起輕徭之利軍士不得沾秋毫科臣汪始亨有慨于中議與民田一例起科而為益屯損餉之請除兩京士卒為

王牙爪九邊軍丁盡瘁捍禦止查佃買者起科而各軍自業者不問各省直則盡照民田起科以示分別後又遵奉

聖諭議復養軍之制止議民佃軍屯與上納折色者量行陞科已經通行遵照在案今據山西撫臣

朱純殷回

奏據查太原平陽潞州汾州四府澤沁二州所衛所軍屯原額地畝除係見軍自種者止照例納糧外餘係佃戶承種者悉照民田上中下三則起科共增銀五千一百一十三兩有奇自崇禎四年起照數解部以充邊餉則晉之屯額清矣又據陝西撫臣練國事疏查秦中各衛所軍屯在邊方者地多磽石流沙原屬瘠土在腹裡者銀已徵取疊出重於民田以故率無

買夫佃買既無科則自應照舊惟查出平涼佃戶種地二百頃八十六畝零應照民田起科共加糧九十二石五斗零折銀三十六兩五錢撫臣欲自崇禎四年起每歲徵解藩司以抵年例賦役無多姑免解部相應依擬允行其潼關衛與蒲州所原係北直所屬查屯地實坐于秦晉中州三處而秦中又居強半故前巡屯御史袁弘勳題行秦中撫按就近清查今據秦撫回奏潼關衛原額屯地坐落陝西者一千六百五

大項坐落河南者二百七十八頃五十五畝所原額屯地五百五十五頃六十三畝零則落于山西潼關兵備道查覈已明俱屬本軍種並無民佃情弊則臣部又何敢強為增加滋煩擾乎所當聽其照舊徵糧無容紛更者也至于河南屯田臣查

會典開載見額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八頃二十二畝四分八釐前據撫臣郝士膏疏冊開載止計額屯并開荒屯地四萬七千三百七十餘頃也

原額少田八千二百一十餘頃故題行該撫據覆查具奏今據撫臣吳光義回

奏如宜武衛續查有無糧虛地三頃五十一畝一分七釐九毫因先年奉文除豁而前未開報者陳州衛續查有開墾原地二頃新增屯地一十九百三十四頃六十六畝五分四釐又開墾地五千八百五十頃八十七畝六釐因新增開墾而前未開報者潁川衛續查有原額荒糧屯地七十八頃五十二畝七分七釐六毫五絲則亦

因荒糧而前未開報者歸德衛續查有

額屯地一千六百三十八頃稱因故軍屯地之見軍賦額已重難以增科而前未開報者陽衛續查有額軍承種餘地六百九十頃六畝故軍屯地四百四十頃內有奉文除豁地頃積因二頃屯地較之見軍賦額已重難以科而前未開報者彰德衛續查有隣近漳河壓地二頃八十六畝七釐四毫五系五忽稱無人耕種而前未開報者林縣所續查有山

薄地八頃七十五畝三分稱因節年荒蕪而前未開報者郡牧所續查有隣近漳河沙壓地頃零九畝稱因無人耕種而前未開報者懷慶衛續查有無糧虛地三十九頃五十七畝五釐九系三忽五微稱因奉文除豁而前未開報者衛輝所續查有原額屯地三十九畝五分六釐稱因原係荒糧而前未開報者弘農衛續查有見額屯地二十二頃九十畝一分四釐前因總數內一時悞脫而今始開報者南陽衛續查有

河灘沙壓及拋荒地二百二頃七十九畝

二釐五毫二系三忽稱因先年奉文除豁而前未開報者鄧州所續查有河灘沙壓地一百一十三頃九十三畝一分八釐九毫七系稱因先年奉文開豁而前未開報者唐縣所續查有灘沙壓石子山崗不堪行犁地一十八頃五九分八釐八毫四絲稱因先年奉文除豁而前未開報者又另項折色小糧餘地四百三十一十四畝七分七釐八毫四絲因係分項折

而前未開報者信陽衛續查有荒地七十一頃  
九十二畝五分九釐四毫九絲二忽稱因係前  
地無糧而前未開報者又有新增屯地一千零  
一頃一十八畝三毫九絲稱因原行止查原額  
此係新增而前未開報者汝州衛有原額屯地  
三千八百六十八頃七畝四分三釐七毫進歸  
福府一千九百五十六頃九十八畝八分外有減  
退山崗水窪荒餘不堪地一千九百一十一頃  
八畝六分三釐七毫稱因無人承種故前次  
各開報以上各衛所續查出屯地一  
百一頃八十六畝二分九釐八毫五絲三  
微皆係瘠薄及新開不堪墾科之地又前次  
查陞科不查原數故止就可耕可種之地造冊  
具奏未免與原額不符今奉  
旨清查全額則連荒熟之地盡數開報是以前報  
而今報多無足異也總計宣武等二十二衛所  
見額新舊屯地共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一頃  
十八畝一分五釐四毫一絲一忽較之

會典原額反多八千二百八十三頃四畝六分七  
釐四毫一絲一忽蓋因新增開墾之地增于  
會典既修之後今既清查明確自當即此以爲見  
額矣其各衛所應增加科前疏業已明晰共定  
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兩五錢一分六釐五  
毫七絲八忽九微九纖應照原題之數徵解以  
爲歲額至續報溢額之地雖瘠薄荒蕪與新開  
之地難于一槩起科然而省罰深耕乃循良第  
一  
糧等處或可量爲起科果墾種未成者  
府官給牛種或召募墾戶勸謀開墾三年之  
照則起科衛所各官每年仍將墾過荒地數  
呈報屯道該道親行查驗轉報撫臣屯臣年  
分別殿最務使地無遺利軍有餘糧而後已  
浙江屯糧之額重于民賦據撫臣陸完學開  
杭寧台衛嚴溫六府屯額銀額較若列眉今  
六府屯田之賦比民田多徵一萬二千九百

十四兩零則糧重不堪再增已惟嘉湖二所種屯田臨安縣民人帶種杭州前右二衛屯田比民田原輕五百六兩一錢八分零應自崇禎四年爲始責令照數加徵解部充餉雖所增無幾而屯田之科則亦得徵輸畫一爲薊遼捐漕之助矣總之新兵固急欲藉力而舊軍亦不容無養占軍之業者勢難付諸不問而佃軍之業者例難累以重科故臣部於各撫臣所奏其罪有屯則者深幸急公共濟而仍舊不擾者亦

各該撫按題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并將加增銀兩數

考成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七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據查山西河南浙江屯田增科銀額俱着照加徵載入考成內河南續報溢額地畝着該撫

設法墾種酌量起科陸續報部餘俱依議欽此

覆禮科宋之普題省直地畝稅糧增減疏

題爲酌百年之大利劑一時之維艱以溥

皇仁以勦

聖治事山東等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二十一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禮科給事中宋之普題

前事等因本年五月十九日奉

聖旨這所奏清覈地畝變通馬政著戶兵二部同該

科及問寺酌議妥確具奏屯塩已有屢旨未見何

人實能修舉是何緣故卽著宋之普明切條畫

有節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馬政聽兵部具覆屯塩二事聽該科另行查

外所有清覈地畝一節相應會議具題案呈

部該臣等會同戶科都給事中玄默看得

國朝輿圖越千古無兩焉南北縱橫天末海際

敢遁我版籍者數百年來或耕鑿相忘經界

易或陵谷相傾畝漚遊遷地土登耗之間卽

財賦盈詘之會此憫時者所以有清地履畝

議也今查各省直地畝據臣部會計冊內開

南直隸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一百二十六萬

千二百七十四頃五十二畝零弘治年間止地

八十一萬一百八十頃三十九畝五分零萬曆

六年清丈後則計地七十七萬三千九百四十

六頃七十一畝三分零崇禎元年則計地一百

五十一萬四千八百七十頃三十八畝零較之

洪武原額已增地二十四萬五千五百九十餘

頃矣北直隸八府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五十八

萬二千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一畝弘治間則

地三十六萬九千七百一十三頃九

分零萬曆六年則計地四十九萬二千五百

十八頃四十二畝二分零崇禎元年則計地

十九萬七百九十二頃二十二畝七分零比

武原額減地九萬一千七百餘頃較之弘治

稍增比之萬曆則微不逮也山東省洪武年

官民田土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頃六十二

弘治間則止地五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九

三十七畝六分零萬曆六年則計地六十一

七千四百九十八頃九十九畝六分零崇禎  
年則計地一百一十萬三百七十八頃二十  
畝四分零較之洪武原額已增地三十七萬  
千三百四十餘頃浙江省洪武年間官民田  
五十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一頃五十一畝弘治  
止地四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二頃七十一  
七分零萬曆六年則止地四十六萬六千九  
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四分零崇禎元年則計地  
四十八萬一千八百七十一頃二畝二分  
三萬五千一百八十頃有零矣湖廣省洪  
武年間官民田土二百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  
七十五畝弘治間則增至二百二十三萬六  
百一十二頃八十八畝六分零萬曆六年  
止地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九頃四  
畝一分零崇禎元年又止地八十三萬四千  
百八十二頃二十八畝六分零較之洪武  
減地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七百九十三頃

矣陝西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三十一萬五千  
二百五十一頃七十五畝弘治間則止地二十  
六萬六百六十二頃八十一畝八分零萬曆六  
年則計地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二十三頃八  
五畝一分零崇禎元年則計地四十六萬七千  
一十三頃七十三畝八分零較之洪武原額增  
地一十五萬一千七百六十一頃有零矣廣  
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  
十頃五十六畝弘治間則止地七萬二千三  
十四頃四十六畝一分零崇禎元年則計地  
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五頃一十三畝  
零崇禎元年則計地三十四萬五千二百一  
十六頃二十六畝三分零較之洪武原額增地  
十萬七千八百七十五頃有零矣福建省洪  
武年間官民田土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九  
畝弘治間則止地一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六  
畝一十七畝七分零萬曆六年則計地一十三  
萬四千二百二十五頃六分零崇禎元年則計

一十四萬三千四百一十七頃五十七畝七分  
零較之洪武原額實減地二千八百四十一頃  
四十二畝貴州省弘治以前無額矣萬曆六年  
官民田土除思南石阡銅仁黎平等貴州宣慰  
司清平凱釐安撫司額無頃畝外貴陽府平定  
長官司思州鎮遠都勻等府安順普安等州額  
里新添平越三軍民衛共地五千一百六十六  
頃八十六畝三分零崇禎元年軍民田土九千  
四百八十九頃四十二畝八分零較萬曆原額  
已增地四千三百一十二頃五十六畝  
廣西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一十萬二千四  
三頃九十畝弘治間則增至一十萬七千八  
四十八頃一畝七分萬曆六年則止地九萬  
千二百頃七十四畝八分崇禎元年則計地  
萬六千五百四十四畝八十六畝九分零雖比萬  
之額為稍增然較之洪武原額則減地六千  
百四十九頃矣四川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  
十一萬二千三十二頃五十六畝弘治間則

地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九頃六十二畝六分  
零萬曆六年則計地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  
七頃六十七畝二分零崇禎元年則增至十三  
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七頃一十二畝三分零  
比之洪武原額實增地二十二萬七千九百六  
十四頃五十六畝矣雲南省洪武年間原無額  
目弘治年間官民田土三千六百三十一頃三  
十五畝萬曆六年則計地一萬七千九百九  
三頃五十八畝八分零崇禎元年則計地六  
萬一千一百二十三頃五十一畝八分  
怡原額實增地五萬八千四百九十一頃  
六畝矣河南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一百四  
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零弘治  
則止地四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九頃六十八畝  
分零萬曆六年則計地七十四萬一千五百  
十九頃五十一畝九分零崇禎元年則又止  
六十三萬九千六百九十七頃五十二畝零  
之洪武原額實減地八十萬九千七百七十

頃有零矣江西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四十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六頃一畝弘治間則止地四十萬二千三百五十二頃四十六畝六分零曆六年則又止四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一頃一十七畝一分零崇禎元年則增至八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一頃二十三畝四分零較洪武原額實增地四十四萬六千三百五頃有奇矣山西省洪武年間官民田土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頃四十八畝零弘治年間則止地三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三畝九分零曆六年則止地三十六萬八千三十九頃二十七畝二零至崇禎元年則增至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九頃七十二畝二分零是比洪武原額已增地一萬六千八十七頃二十四畝矣以上各直洪武年間共地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一十三頃弘治年間減至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八頃八十畝零至萬曆六年復行清丈十年後竣存地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

畝零自萬曆十一年後迄天啓七年冬該冊郎中劉應遇查考南京後湖黃冊恭以各省冊役全書總計地七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四頃九畝有奇爲崇禎元年見額較

國初原額僅少六十餘萬此真清不清之明驗也及查稅糧之數如南直增地二十餘萬而稅糧反減河南減地八十餘萬而稅糧反增有隨田之增減以爲增減者亦有田有增減而稅糧不甚增減者此中或有通融衰益之法然地

而根不增非開墾之博名則豪右之隱占也減而糧不減非窮民之包賠則州縣之逋負也今欲以失額之地按冊而索之撫按撫按而索之郡邑自是成法但今海內賦役已重困未甦若行清丈搜括之法恐胥役里老騷擾而飽其欲將豪強未必可問而小民先已滋擾矣臣等從長酌議合無請

勅撫按將省直失地緣繇并稅糧增減之故先行查奏仍於今後每歲奏存開荒疏內明註其年增

出舊額上中下地若干額外上中下地若干  
納稅糧若干臣部即將該數糧數行該省直隸  
例起科登記版籍而又懸首地之令許將隱  
之地自首免罪蓋開荒田糧省直州縣非不  
有開報然或隨開隨荒而竟成烏有又或止  
穀於州縣而不轉報到部甚矣墾田闢土之難  
也今立一糧隨地增之法不許虛報荒額令各  
撫按每歲將境內清出舊額新增地畝實註  
例造冊奏報行之數年而一畝一糧則紙上

不足歲計有餘予以補各邊之缺額而抵  
派之大半斯亦足

國裕民之長計也既經會議妥確相應合詞上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撫按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七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各省直田土額數互有增減獨河南減

八十萬頃湖廣較萬曆年間亦減一百餘萬頃  
懸殊至此又如南直地增而稅糧反減河南地增  
而稅糧反增是何緣繇但看該撫按查明具奏  
丈按括及首地之令有司奉行無法徒增增  
棍一番需擾自難輕議其撫按每歲疏薦開荒  
許虛報塞責務將境內清出舊額若干新增地  
若干實註起科則例造冊奏報以憑綜覈即如  
有實飭行該部亦須力任嚴稽期課實効勿但  
條覆了事欽此

題覆浙南方後條陳清釐額引大票疏

題爲神奸嗜利蛀課冒額虛各實蠹

國賦直舉弊端情願包賠虛課以行正引以一次  
守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十五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運司季引商人方俊  
等奏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本內條舉弊端該部詳覈具奏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送司相應敷奏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

案據自兩淮而外無如兩浙矣以  
三十六場以引論則有四十四萬四千餘引  
非東南財賦之區乎但兩浙地多濱海幅員  
窄又向因票鹽充斥額引浮增以致正鹽產  
各商納課數年之前行鹽數年之後真鹽法  
做欲振之秋諸商轉竭望蘇之日也今據季  
方俊等條舉之疏謹爲一一詳覈以聽  
聖明之裁察焉一各縣續創弊票查

國初兩浙俱行引鹽而行鹽用票則起于嘉靖

行中津橋六萬張始然止許行於近海下則  
方不許行於腹內上則州縣後因票稅頗輕又  
可重複影射各縣土商遂援例告行而票額漸  
廣引地日狹正引之壅實基于此臣部稔知票  
弊屢議裁革去年正月據鹽臣吳之仁查奏除  
肩挑小票准其照常銷行外台松等處大票七  
萬八千七百張業已割引代銷矣富嶸二縣  
票八千八百張亦議盡革而以黃巖太平二縣  
原割引目二千六百道每引抵票三張代爲銷  
行案據兩浙總商等不許折價買補保

議覆奉

旨申飭在案惟太倉等五州縣之票臣部亦議改  
新引後鹽臣以新引不便而止臣部亦不敢  
爲紛更者亦以事難遥制耳今方俊等稱弊  
濫觴豈州縣之票尚有隱而未報報而未盡  
乎所當逐一清查除題

准小票准其仍舊行用外其餘果屬弊票細加裁  
毋令蔓延引地而後已也一廣信七縣椒州